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3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5萬6,5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1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0年度豐簡字第25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255號判決）所示消費借貸債權、利息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831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消費借貸債權、利息債權與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執255號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

執行。3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830、1795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則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㈡聲明第1項：255號判決判命原告應與訴外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民國8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系爭債權憑證命原告應給付本金42萬987元，及自8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87年6月28日起至88年7月12日止之違約金2萬3,928元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則255號判決、系爭債權憑證之金額依序為124萬771元、171萬5,74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、二）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所得受之利益為排除上開債權之金額共295萬6,511元（計算式：124萬771元＋171萬5,740元）。

㈢聲明第2、3項：被告不得執255號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此部分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，原則上為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查被告就159830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37萬5,230元，及自8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就179566

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30萬元，及自87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則159830、179566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依序為150萬7,929元、124萬77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三、一）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經執行法院委請韻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該事務所115年1月12日函覆之不動產鑑定總價為662萬1,250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），執行法院於同年4月17日拍賣公告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合計為665萬元。是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高於被告之執行債權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74萬8,700元（計算式：150萬7,929元＋124萬771元）。

㈣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聲明第1、2、3項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核定為295萬6,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27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件訴訟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附表一（255號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566號強制執行事

件之執行債權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萬元	1	利息	30萬元	87年6月28日	115年10月12日	(28+107/365)	9.25%	78萬5,134.93元
	2	違約金	30萬元	87年6月28日	87年12月27日	(183/365)	0.925%	1,391.3元
	3	違約金	30萬元	87年12月28日	115年10月12日	(27+289/365)	1.85%	15萬4,244.38元
	小計							94萬770.61元
合計								124萬771元

附表二（系爭債權憑證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2萬987元	1	利息	42萬987元	88年7月13日	115年10月12日	(27+92/365)	9.25%	106萬1,230.37元
	2	違約金	42萬987元	88年8月14日	89年2月13日	(184/366)	0.925%	1,957.7元
	3	違約金	42萬987元	89年2月14日	115年10月12日	(26+241/365)	1.85%	20萬7,637.13元
	小計							127萬825.2元
加計87年6月28日起至88年7月12日止之違約金2萬3,928元，合計171萬5,740元								171萬5,740元

附表三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83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7萬5,230元	1	利息	37萬5,230元	88年7月13日	115年10月12日	(27+92/365)	9.25%	94萬5,885.44元
	2	違約金	37萬5,	88年8	89年2月	(184/3	0.92	1,744.92元

			230元	月14日	13日	66）	5%	
	3	違約金	37萬5,230元	89年2月14日	115年10月12日	（26+241/365）	1.85%	18萬5,069.09元
	小計							113萬2,699.45元
合計								150萬7,929元